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2B013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筑博设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筑博设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筑博设计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筑博设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31 号《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 2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664,229.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585,770.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1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89.69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964.41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56.8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768.4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21.95 万元。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55.82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203.54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54.20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4.48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093.6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66.85 万元。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05.16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4,729.6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623.39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36.34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415.74 万元,募集资金

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53.76 万元。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716.94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5,893.29 万元，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1.94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297.34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89.41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44.9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6.56 万元。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62.22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752.24 万元，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9.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185.09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74.97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80.63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22.84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01.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230.99 万元。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84,9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279,4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5,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0,632.67 万元，扣除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132.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使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67,25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62,153.77
募集资金净额	511,587,846.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2,309,915.81
减：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55,000,000.00
加：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37,436,265.45
加：专户利息收入	4,381,764.00
减：专户手续费	11,586.76
减：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757,655.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未到期理财产品）	51,326,717.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17876741 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622402 的银行账户注销，并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47701 的银行账户转为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

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616077797	44,890,626.05	815,493.34	45,706,119.39	（二）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21201364	5,180,336.70	440,261.76	5,620,598.46	（三）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622402	0.00	0.00	0.00	（四）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47701	0.00	0.00	0.00	（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50,070,962.75	1,255,755.10	51,326,717.8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 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00.00	2024/11/26	2025/5/28	1.0499%-2.9228%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300.00	2024/11/26	2025/5/30	1.0500%-2.9227%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440.00	2024/9/5	2025/3/10	1.2999%-2.50%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560.00	2024/9/5	2025/3/12	1.30%-2.50%	否
合计	-	5,500.00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5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8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3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8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7,543.17	17,543.17	-	100.0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227.22	6,227.22	1,706.55	39.6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否	11,897.99	11,897.99	958.41	59.8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55.27	5,055.27	17.94	6.3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五)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6,666.45	6,666.45	18.26	30.1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六)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68.48	3,768.48	-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158.58	51,158.58	2,701.16	64.96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158.58	51,158.58	2,701.16	33,230.99	64.96				
<p>1.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比预期有所放缓,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对募投项目进度及安排进行了如下调整:</p> <p>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和“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5月5日。</p> <p>2)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决议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在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并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1月6日、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4年11月6日、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1月5日。</p> <p>3)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决议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对“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11月6日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5月5日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受短期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有可能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0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008,231.2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XYZH/2020SZA20005号《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632.67万元，其中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5,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732.13	4,732.13	4,732.1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656.47	4,656.47	4,656.4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88.60	9,388.60	9,388.60	100.00	-	-	-	-
<p>1、变更原因</p> <p>1)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外部特定环境、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受短期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继续推进本项目建设有可能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终止实施“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三大系统已经完成建设并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时预设的目标。未来，AI设计等新技术的涌现将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但技术孵化及应用的过程复杂、实施时间长，且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继续对现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投入将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